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說明會-南區(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6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貳、會議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50102階梯教室
(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 參、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代
-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康至欽

伍、決議

- 一、會中所提建議(如後附發言要點)將於全國國土計畫後續撰擬、修正時納入參酌。
- 二、會後若還有建議請提供書面意見，並回傳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相關回傳方式傳真、電子郵件請參閱開會通知。
- 三、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初稿已上網提供下載，同時也有歷次會議資料及簡報內容，歡迎逕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www.tcd.gov.tw)下載，後續如有國土相關會議召開也將於此頁面一併更新。

陸、散會:中午12時40分

附件一、發言要點

一、荒野保護協會台南分會

國土計畫草案已經公佈，對於內政部長官為國辛勞，先表示萬分感謝。

以下是我的一些建議：

- (一) 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全轄區都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的縣市可以不必擬訂國土計畫，目前已公佈的國土計畫草案中，明確表明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四個縣市因全轄區都已實施都市計畫，可以不必提報國土計畫。既然如此，其他縣市群起效法的可能性不能說不存在，內政部恐怕也沒有權利拒絕。因此，極有可能演變成中央制定全國國土計畫，各縣市卻只有縣市的都市計畫，沒有縣市的國土計畫。
- (二) 我個人不反對用都市計畫來進行國土保育，台北水源特定區就是用都市計畫進行水資源保育成功的案例。只要都市計畫做得很好，日後國土計畫演變成『中央國土計畫，地方都市計畫』，似乎不見得是壞事。但是，雖然有台北水源特定區的成功案例，都市計畫法及其各地施行細則對國土保育的關注程度畢竟不足；而國土計畫法對國土保育確實已經具備完整的內涵，如果能將國土計畫的制度設計加在都市計畫上，國土計畫的精神就可以由都市計畫來體現。
- (三) 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中，將「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放在「國土保育地區」的「第四類」；將「實施都市計畫農業區」放在「農業發展地區」的「第五類」。如果今後真的演變出「中央國土計畫，地方都市計畫」的情況，那麼過去這麼多年來國土計畫法中辛苦建構的「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都將化成泡影。過去長時期國土計畫法從倡議、催生、立法到計畫研擬的種種努力，都會變成非常荒謬。
- (四) 按照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遵循國土計畫，國土計畫不宜規避對都市計畫的指導作用。國土計畫法

與都市計畫法的中央主管機關都是內政部，負責的機關都是營建署。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更是由內政部直接訂定，各直轄市施行細則也都在內政部管控下訂定。既然如此，同一個內政部營建署，設法將國土計畫的精神、內涵加到都市計畫上面，應該不是一件困難之事。最簡單的做法也許是將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中的『保護區』與『農業區』，按照國土計畫進行分類，尤其是第一類與第二類。這樣國土計畫就不必另設所謂的「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計畫就可以保有原來「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的制度設計。

二、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 發展預測想像有些有資料來源索引，有些則無，例如：產業用地及水資源如何推估而來？請營建署於彙整各機關產業發展預測時，一併將資料來源附上，包含如何計算推估、引用之模式等，以作為評估部門計畫合理性之重要參考依據。希望未來能於網頁專區內，提供各機關引用之研究資料與推估方式。
- (二) 農五及國保四與都市計畫競合之關係，此機制如何與都市計畫銜接？使用許可，若未來發生於農五或國保四，應由誰來審查？是未來地方政府的國土審議會還是都委會？若此部分將於子法中研擬，目前有無初步構想？
- (三) 公展及公聽會，上一次座談會中提到，因國土計畫涉及層面廣大、議題繁多，若採傳統公聽會形式進行恐使討論發散，請問目前公聽會如何規劃？有無議程或主題設計？建議可仿照之前先以聽證會程序做預備會議並進行爭點整理，大家針對爭點討論，以避免討論內容過於發散，無重點無效率。

三、臺南社區大學

產業發展總量提及供給問題，產業產生之廢氣問題如何處理是否可於國土計畫內說明。產業發展預測與未來會產生的汙染成本需交代清楚，以避免產生後續問題。

四、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 (一)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涵蓋層面廣泛，全國國土計畫主要聚焦於空間、土地利用與規劃管制部分，為策略上政策指導；事業性廢棄物有其處理規範，各部會協商時會提供相關資料，涉及空間部分，將於全國國土計畫中表達，部分資料經整理後將納入操作技術報告。
- (二) 若有縣市政府欲將全轄區納入都市計畫或做整體規劃，以致偏向發展而失去保育，基本上都市計畫有審議及民眾參與程序，仍可發揮監督機制。
- (三) 國土計畫法明訂，原實施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計畫，按其專法管制。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接軌問題，例如：臺北市及金門縣全區屬都市計畫，但轄區內有國家公園範圍，處理方式採都市計畫內劃設國家公園區，其土地使用管制係依國家公園法管制。未來若有相同情形發生，將以相同方式處理，因此功能分區會新增分類直接與其對應，按原專法管制。
- (四) 國土計畫應指導都市計畫及各部門計畫，指導方式為國土計畫發布後，要求各都市計畫限期檢討、變更，例如：國土計畫將農業分級以保存優良農地，故都市計畫法管制之農業區，將來應透過檢討變更將農地分級管理，以達到保留優良農地之目的。國土保育相關配套措施目前正在思考擬定。
- (五)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轉變，起初設想都市計畫全部納入城鄉一，經內部評估，國土計畫法所稱之城鄉一係指發展程度較高區域，難以解釋對應至保育型都市計畫，故將都市計畫調整為三種功能分區：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都市計畫地區的都市發展用地。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類：符合國土保育劃設條件，原屬保護、保育性質者。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農委會明確表

示未來農業資源的投入僅限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故將來需農業資源投入者，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以銜接農業部門之政策。）

- (六) 各部會產業預測資料，延續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之產業政策革新方案。計畫年期要求會再要求各部會提供至 125 年，資料來源若有遺漏或不齊全後續會盡快補足。
- (七) 使用許可係銜接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許可，故使用許可不會出現在都市計畫區中，因此使用許可為非都市土地未來銜接制度，都市計畫區仍按其審議及通盤檢討程序進行變更。
- (八) 在草案公展前，已辦理七場座談會及加開四場說明會，以達綜整、蒐集各界關注議題之目的。

五、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全轄區若為都市計畫範圍，得免擬國土計畫，係為符合國土計畫法推動之初衷，目的在於希望全國土地都在計畫管制範圍內，非都市土地無計畫管制主要按現況編定，此並非計畫管制的觀念。國土計畫法是為推動國家的土地朝向計畫管制。全市擬定都市計畫區不須擬定縣市國土計畫，主要避免許多議題重複，無法將更上位的計畫表達，但不用擬定國土計畫之縣市未來仍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會再補足。農發五與國保四的劃設目的為保存都市計畫區內優良農地與保護、保育區，但為避免混亂因而另外新增分類。雖然劃設為農發五但後續管制及指導都會逐步朝農發一調整。
- (三) 公聽會之辦理目的為聽取各方之意見。為了讓大家更了解國土法，因此會搭配其他機制，例如：資訊公開、加開會議等方式讓大家參與，若要深入討論與了解國土法將另做安排。

六、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濟部今年 8 月 30 日已公告廢止、8 月 4 日

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的劃設。試問變更後是否也劃入國保二？若國保二的劃設區域不屬於災害型地區，經劃設後土地使用有所限制，此將涉及民眾權利，請問這部分該如何處理？

七、荒野保護協會

(一) 國土計畫之於國土空間永續發展的定義，應該是未來的生活環境保有現在的水準。國土利用觀念應以避災優於防災思維進行規劃，建議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為避災概念)調整至計畫第二章或第三章。後續章節發展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為前提進行評估、預測。

(二) 營建署如何檢視部門與縣市政府提出發展目標符合國土永續發展之原則？例如：草案內容 181 頁，陸域養殖方面，臺灣東部、南部及澎湖海域推動海域箱網養殖，近幾年海上箱網養殖已經不被認為是低汙染之產業，因此努力往陸地移動以方便控管，但我國目前卻在推動。如何避免這種情形的發生？

(三) 海域為開放之領域，若大家都有權利使用，恐會造成相互衝突與破壞，例如：箱網養殖破裂後，捕撈野生魚類恐造成於漁民權益受損，或者航運與水上遊憩的安全。因此建議不應獨厚特定產業，應優先規劃保護區與緩衝區。

八、臺南社區大學

(一) 產業發展策略優先順序，優先發展閒置工業區、開發中工業區、老舊工業區，試問是否有因應的策略工具與之結合。於國土計畫內是否有相關管制策略與執行機制？

(二) 發展預測總量是否真正符合現況推估，總量推估數據為何？

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一) 經濟部廢止地層下陷區並新設地下水管制區，於功能分區的轉換分會再與經濟部討論。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主要延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架構，環境敏感地區由各部會公告，而功能分區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主要目的為執行土地使用

管制的基本限制。後續調整會再與經濟部進行協商。

- (二) 部門策略提及海域養殖，以各部會提供的空間發展策略為主，相關文字的調整會再與主管機關確認。
- (三) 劃設優先順序為策略的指導，閒置工廠與老舊建物再發展為必要的政策。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者，若要復原至可耕作土地，需投入過高的成本，且實務上可行性較低，因而以規劃產業園區方向做考量，但需付出違規造成的社會成本；零星工廠將進行遷移與整治，後續相關部會也會有配套機制。
- (四) 預估資料以各部會對外公開資料為主，人口預估是由國發會所提供的數據資料，預估是做為後續政策擬定與方案思考之工具。

十、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全國國土計畫為主要指導原則，後續落實須配合相關子法進行，內容所提及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皆由各部會提出，內政部僅就各部會提供產業發展資訊做綜整、歸納，過程中若有意見將於後續交由部會審視。

十一、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 (一) 南部嚴重空氣污染下，仍持續發展石化與鋼鐵，在考量糧食生產安全之條件下，又發展這樣會破壞環境的產業是相互矛盾的，發展規劃應說明清楚。
- (二)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27 條「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其中包含「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只需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便可以於保護區劃設相關設施。國保四與農五劃設後若依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規定將會是保護區破壞的一大危機，建議審慎考量並說明清楚。
- (三) 都市計畫區內的水庫集水區將劃入國保四，有條件部分由地

方政府或中央擬定？

十二、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

- (一) 南部地區發展石化、鋼鐵造成空氣汙染已無法承受，不應再擴張。
- (二) 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卻往內門、旗山等山坡地保育區設置掩埋場，但此地劃設為保育區域，重要之農業生產區域顯然相違背。
- (三) 國土計畫期程要到 111 年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發布前這期間保育區、農業生產區因地價便宜廠商買地開發搶在這幾年(5 年)將如何應對？
- (四) 國土功分區劃設原則，順序為何？

十三、 臺南公民智庫

感謝各位長官辛苦地為了國土計畫努力！晚輩在此僅提出一些淺見，希望對於計畫的研擬可以提供一些幫助：

- (一) 農糧安全面積的推估，除了考慮氣候變遷因素外，是否有納入石油危機的考量？因目前農藥、肥料幾乎都是以石油製作，若未來石油存量不足，或是台灣因外交因素被中斷石油進口（古巴即是因為被美國中斷石油進口，一夕之間全國停擺，農業也被迫回到最原始的耕作方式），慣行農作無法立即轉為有機或自然農作，因土地恢復需要一定的地力。這樣的時機點有可能會造成真正的糧食危機，也許應考慮以這樣的情況下去推估糧食安全存量，重新調整農地需求面積。
- (二) 目前廢棄物處理始終無法找到一個徹底解決的方法，是否有考慮發展循環經濟，來改善問題並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 (三) 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確切上有哪些差別？為什麼大台南只有劃設原台南市為區域中心，卻沒有劃設新營為次區域中心？（嘉義反而有次區域中心和地方中心）。
- (四) 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順序，是先國保、海洋，再農業、城鄉，

請問農業跟城鄉的劃定順序，是哪一個比較優位？還是彼此互相協調修正？

(五) 國保一中包含古蹟保存區及重要史蹟，試問如最近在爭取保留的西港糖鐵五分車軌道與旗站，是否也可納入其中？若如同其他先進提到的，為了避免不在國土計畫落實前就已經被破壞，是否有什麼因應機制？

(六) 上一次的座談會，長官有承諾未來將舉辦單一主題的深入討論會，並且邀請部門計畫的長官共同出席說明，民眾才不會每次都只聽一半的資訊而產生誤解。希望可以如實兌現，並且確實發公文到各個 NGO 通知。這次我們完全沒有收到通知，是看到水資源聯盟的 FB 邀請才得知訊息，希望能夠改善。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一) 區域計畫水庫集水區之劃設，供家用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區，非供家用水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區。102 年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區水庫集水區部分，依水資源保育進行分級，因此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者禁止開發、變更，非與水資源保育有直接相關者有條件的允許使用(包含低密度、雨汙水分流、水監測、提撥保證金)，上述為區域計畫之架構，國土計畫將延續區域計畫架構，差別在於國土保育區較為嚴格，因此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將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於有條件許可將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區較環境敏感地區更為嚴格，因國土保育地區可限制其使用強度與使用項目，亦可要求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不可建築用地。

(二) 產業空間發展策略，目前將既有的產業或地方優勢產業放置簡報內示意，引起各位誤解會再調整。

(三) 農委會對全國農地進行總盤查，將違法使用、占用的農地排除後僅剩 68 萬公頃農地，與應保存總量 74 至 81 萬公頃有 6 萬公頃的差距，將再與農委會討論於國土計畫內針對農地總量的維護與控管將如何做搭配。

(四) 國土計畫內提及的區域中心為六都，整個六都轄區皆屬區域中心。

(五) 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主架構以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優先考量，後為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因功能分區是互斥，更細緻的劃設原則如下：

1. 專法管制(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與既有權益保障(工業區、工業區、鄉村區、過去核發開發許可)會先行考量。
2. 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重疊則優先劃設國保一，接續因考量農地總量問題，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而非國保二，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若其他功能分區若有涉及國土保育性質則需給予限制。

十五、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各位對於都市計畫之意見事項，經綜整後透過國土計畫審議，進行明確的討論。究竟國土計畫之於都市計畫之指導事項為何？除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相關法令應修正到什麼程度，經討論確立後再向各位說明。

(二) 國土計畫於施行前是否會有搶建及開發利用之情形產生，目前土地開發利用行為，須依目前法令管制規範進行，相關法令會以銜接後續國土計畫為前提進行修正，使制度可以相互銜接。

(三) 9 月底將辦理法定公聽會，同時邀請各部會參加，並協助說明相關政策內容。

十六、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

馬頭山 28.74 公頃開發土地面積，將設置企業廢棄物掩埋場，此區域包含地質敏感區、高坡度地區、保安林地等不適合開發之條件，雖有但書「可設置」之規定，但就現況而言並不適合劃設掩埋場，例如：內門農業保護區、垃圾掩埋場設置於水源上游，這樣設置於不合適的地區。因此建議應杜絕以後環境可能被破壞的危機，審慎考量設置區位。

十七、 崑山科技大學

- (一) 全國國土計畫與縣市國土計畫之定位，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性、策略性指導，未來縣市國土計畫是否需進行功能分區之劃設，若需要其劃設標準為何？
- (二) 特殊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何在地方政府執行？
- (三) 未來議題若與功能分區劃設有所矛盾，或者面臨不同地區之特性以致難以執行，是否有相關機制可進行協調？
- (四)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有手冊進行指導，試問手冊之時程為何？

十八、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 (一) 馬頭山的案例，請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先行了解再做討論。
- (二) 功能分區劃設有繪製辦法草案統一規定，將來功能分區圖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做為繪製底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 (三)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與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手冊目前正在擬定，後續具體內容，將邀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十九、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功能分區圖規定以臺灣通用版電子地圖做為底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因此需要精準的確認每筆土地的性質，縣市國土計畫無法做到這樣的程度，故縣市國土計畫僅需將相關的劃設原則進行套疊，以示意圖的方式呈現做為參考。澎湖為較特殊的地區，因此建議澎湖縣政府，劃設過程中找出相關問題，這些問題將放置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辦法，以作為後續參考依據。
- (二) 未來特殊土地使用管制的操作，國土法有全國一致性的管制規則，若地方不訂定則依中央管制；若地方有需求訂定，需於擬訂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因此未來會有一本以上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

二十、 南部反空汙大聯盟

國保二，活動斷層兩側一定距離為 15 公尺，這部分如何劃定？低密度的允許開發條件過於簡單，恐會造成後續許多問題，例如：中寮隧道 500 公尺內會經歷兩道斷層，若將它畫為國保二恐有會產生許多疑慮，這部分將如何做修正？

二十一、 臺南社區大學

- (一) 國土防災與氣候調適策略，遭受嚴重破壞地區應禁止開發而非避免開發利用，策略上應更有強制性限制。
- (二)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目前呈現是否完整，試問環境資源部門的策略為何？因涉及我國自然資源景觀之維護，故應該更加重視。
- (三) 能源資源，建議於國家級資源地區亦須進行管制。不應為達能源供給目標而忽略環境資源用地之保護。

二十二、 地球公民基金會

臺灣要做國土計畫的縣市政府也已經發包，縣市政府在進行規劃同時建議先將相關規則擬定，建立公民參與程序之準則。

二十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的範圍內不會有大型產業及大型住宅社區開發。
- (二)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災害類例如活動斷層，會放置於國保二，主要劃設原因為災害類有許多屬於風險類型，並非完全不能開發，國家執行公權力以致人民權利受損，分為社會責任(個人可忍受範圍)與特別犧牲(達到需補償程度)。災害類經評估、參考國外經驗以及廣納學者意見後，認為若將之劃為國保一可達補償條件上不妥當，因此目前仍劃分為國保二。
- (三) 中央山脈保育軸帶應避免開發，文字上會再調整。
- (四) 太陽能光電為近年來新增的議題，何為「明智利用」會再擬出明確規範。

二十四、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目前 18 縣市有 6 縣市已完成發包作業，其餘皆在執行中，民眾參與程序是本署所關切的，國土法明確要求擬定過程中應辦理座談會，但於法條上並未明確規定場次與內容，後續會與縣市政府討論，先行盤點應討論的議題，並提供建議邀請團體名單。
- (二) 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範圍並未規定，因此若為容許使用項目則不分面積大小皆可使用，未來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下容許使用規模上限的限制，若超過一定規模則需申請使用許可。

二十五、 崑山科技大學

- (一) 國土計畫除了國土保育也需在永續發展利用上做考量，專業規劃者應視用地情形在策略上制定嚴格的限制或給予相當的彈性。
- (二) 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化為農發五應更細緻處理，因都市計畫包含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市鎮計畫與鄉街計畫農業區皆劃為農五較不恰當，此兩種屬性不能一概而論。農地之劃設是依農地資源進行分級分類而成，因此這樣的劃設方式建議可再思考。
- (三) 功能分區針對海岸地區著墨太少，缺乏與海岸管理法之間的協調，因此建議增加這部分之擬定，以供縣市政府未來規劃上有明確指導性。
- (四) 部門間事前協調過於被動，例如：經濟發展部門提出 109 年的預測上需要 2,211 公頃的產業發展用地，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所需的產業用地從何而來？國土計畫比區域計畫嚴格，因此這樣的問題於全國國土計畫應充分協調。

二十六、 國立成功大學

- (一) 面對人口老化與少子化之問題空間規劃如何調適？住宅預測是否有考量社會增加因素，國土計畫是否有相關政策或因應措施，讓住宅預測不要與實際現況人口有很大的脫節。

(二) 農地上非法工廠，是否傾向就地合法，那麼是否有回饋機制的擬定？

(三) 我國糧食自給率為何？

二十七、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一) 農地應保留面積為 74 到 81 萬公頃，糧食生產應考量負重指數，民國 65 年 174.6，民國 96 則下降至 89.4，就此數據可看出糧食生產除了農地面積流失外，也有其它因素的造成，例如：灌溉水量不足以致農地被迫休耕，試問國土單位如何因應上述農業情形？

(二) 糧食自給率根據糧食彙報中訂定 2020 年為 40%，未來是否有可能改變？

二十八、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一) 都市計畫農業區該如何轉換到功能分區，會持續與農委會進行協調以達共識。根據農業分級資料顯示，都市計畫農業區有 10 萬公頃左右，屬於第一級部分約有 2 萬公頃左右應做保留。都市計畫農業區有許多違規使用之情形，農委會建議都市計畫區以「團進團出」的概念進行，例如：古坑都市計畫農業區大部分為優良農地，就將古坑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礙於這樣轉換方式在將來條件認定上較困難，因此目前與農委會持續進行溝通協商。

(二) 產業用地、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的提供，需視部門主管機關需求以及土地的條件，並經由行政院核定或縣市政府進行可行性評估、財務可行性評估等。

(三) 功能分區之變更，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目前於國土計畫草案內為三年內政策成熟，經過可行性評估或行政院核定者。

(四) 縣市區域計畫新北市與臺中市已經核定，區域計畫內有設施型的分區，由縣市政府評估並劃設預留的發展用地，目前針對這

塊在思考如何在架構上保留這部分的彈性。

- (五) 新增未登記工廠未來將以即報即拆方式進行處理，第一優先原則為農地之保護。已經設置很久的未登記工廠曾經評估後，可考量產業發展及地方就業需求進行規劃，同時配合回饋機制做處理。
- (六) 住宅需求推估，整體趨勢為人口減少，但有些都會型偏向人口成長，未來政策會再補充。
- (七) 農地政策與農委會政策攸關，因此盡可能與農委會推動的政策方向相互配合。
- (八) 海岸部分將來於功能分區劃設，屬於陸域會以國保區、農發區、城鄉區做為劃設分類原則。

二十九、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海岸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產業用地規劃指導原則會再補充。
- (二) 國土計畫未來不能因個案、重大建設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調整。
- (三) 國土計畫為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規劃，不方便涉及部會之政策規劃。

三十、 屏東大學

- (一) 環境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兩者最大差異為落實於未來的土地管理。但是國土計畫未來連結土管，恐產生競合問題，例如：古蹟保存區之劃設背後有其專法，但連結至國土計畫管制規則，因兩者不同使用管制強度的規範而產生競合問題。過去區域計畫特定專用區，賦予計畫很大的彈性，而國土計畫將彈性拿掉，因此需要注意的是規劃過程中，對現狀掌握的精確度。
- (二) 簡報第 23、38 頁，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所產生的競合問題將如何處理？

- (三) 建議將過去主細計概念放入國土計畫，將功能分區次分區分別由中央與地方執行，創造計畫彈性，目前規劃手段過於剛性，中央承受過多，而地方需保有彈性以因應不確定性。

三十一、 國立成功大學

- (一) 部門計畫之問題並非營建署可以處理，國土計畫運作，應由行政院與國發會層級進行。強烈要求後續法定公聽會，各部會必須共同參與。
- (二) 國土計畫是改變計畫管制的概念，過去因個案開發許可而產生土地利用上的問題，計畫管制改變需謹慎進行部門協調以避免相同情形發生。
- (三) 與其消耗計畫研擬機會，不如慎重考慮用相關模式(座談會、公聽會等)凝聚議題並達成共識。
- (四) 全國國土計畫於這次有兩個重點：
1. 空間計畫的民眾參與，使於本次計畫操作中對國土空間有更多的認識。
 2. 長期存在跨部門之問題，真正進行協調並解決問題。

三十二、 高雄市政府

- (一)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南部匡列產業用地增加量為 486 公頃，北部匡列產業用地量為 1,282 公頃，中間相差大約三倍，產業用地供給涉及就業機會提供，南部產業用地面積相較北部少，因此勢必影響未來人口的移動。期望中央針對產業用地不要過於嚴格限制，讓地方政府保有彈性，以便地方政府依據未來對產業之需求及布局進行劃設。而國土計畫需經地方及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可檢討地方政府劃設之產業用地區位及面積是否達到需求。
- (二) 依農委會農地分級分類調查，其圖資粗略且不精準，若以此做為後續計畫管制依據，將產生極大爭議。希望農委會能公告總

盤查後之數據，以利民眾檢視農一、農二、農三、農四、農五劃設的合理性。

- (三) 農地部分最大問題是違章工廠，農地總量與目前各地方政府所能提供真正可以做農業使用之差距為何？已受污染之農地，雖有整治方法，但生產出來的糧食品質，可能無法受消費者信賴，故全國國土計畫針對農地管理有無提出較新的政策執行工具或管制方法？
- (四) 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未做農業使用，應視為都市發展預留用地；未來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將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劃為農發五，此部分與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是否有競合問題？都市計畫農業區使用現況不一定為農業使用，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轉換，建議依照土地使用現況合理調整。
- (五)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為鄰避設施，中央應從區域整合整體規劃角度切入，評估南部區域所需量及適當區位，避免各地方政府因鄰避設施設置問題產生爭議。
- (六) 國土保育地區內之可建築用地，地方政府可以審酌挑戰其使用強度，主要是建蔽率及容積率的問題，容積率究竟是財產權還是發展權？地方政府是否可以調降？是否會衍生後續行政訴訟問題，需要審慎考量。國保區內的可建築用地，使用強度真的無法那麼高，若透過計畫手段對其強制調降，日後是否會有相關訴訟問題？

三十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 (一) 非都使用強度過高，甲建、乙建容積率達 240%，已較許多都市計畫可建築用地高，直接調降是否會有衍生問題，我們會審慎思考將來如何操作。國土計畫法中，土地指導已載明，應酌以調降使用強度與使用項目。
- (二) 農委會農地盤查資料，農委會應該有在網站載明。
- (三) 國土保育部分與目的事業法、都市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產生

競合問題，未來功能分區真的劃設至都市計畫區內，專法管制部分依專法管制，管制事項必須透過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才能處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界定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將轉換功能分區國保四或農發五，功能分區調整有處理期間的規定，目前會配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同步作業。

- (四)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執行，若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目的事業法已有管制規定則必須遵守。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應審慎思考將來土地使用管制的限制。
- (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目前農委會仍建議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之特農區，銜接至國土計畫法之農發一，這部分持續與農委會溝通，期望界定清楚避免後續困擾。

三十四、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現行區域計畫法，係採先劃設使用分區再編定使用地，每種使用地都有其可使用項目，用途已經被限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項目經初步盤點，非都市土地現有 57 種容許使用項目，特目 25 種；都市計畫容許使用項目，僅臺北市就有 56 種。目前整理全國土地使用樣態可能達幾百種，經確認所有土地使用樣態後，決定功能分區分類下允許哪使用項目為何。例如：經文化部或文資法相關法令規定已公布之古蹟，將劃設為國保一的允許使用項目，同時給予古蹟用地身分作為搭配。簡言之，區域計畫需透過使用地變更以達使用之需求，而國土功能分區，將容許使用項目需先列出，後於各種功能分區下分布容許使用項目。
- (二) 決定容許使用項目過程中，會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納入考量以減少產生相互競合的狀況，未來是否保留特專特目，目前仍評估當中。
- (三) 行政院今年已針對國土計畫討論兩次，最近準備成立行政院國土審議會，同時指示國發會若有跨部門之議題須進行處理。各部會間都有相互協調，期望透過國土計畫與各部會進行溝通。

- (四) 可建築用地調降強度，中央會訂定全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同時縣市政府亦會各自擬定。若縣市政府認為中央訂定的規則合理則無需另外訂定。

三十五、 國立成功大學

後續是否有一本標準作業手冊，否則難以進行審查。

三十六、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 (一) 目前已針對縣市政府國土計畫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功能分區則有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擬定，期望建立一套標準作業手冊。
- (二) 各界提出將各部會提供的基礎資料以及推估計算公開，這部分會再處理，請各部會提供。

三十七、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 (一) 目前為三法各自就土地進行管理，內容不會有所重疊，將都市計畫農業區與保護區劃分到農發五與國保四，是否會產生重疊競合問題，造成都市計畫土地重疊管制問題？若少了其中一個重疊管制程序其效力為何？
- (二) 都市計畫農業區與保護區涉及多元利用與變更，是否會箝制現有都市計畫程序？

三十八、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 (一) 都市計畫區的轉換，依現行都市計畫區已劃設之條件進行區分。因此「國保五」之劃設原則，需符合保育區劃設條件並於都市計畫區內為保護或保育區。若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劃設條件地區，則以註記方式處理，以達提醒之目的。相關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會再敘明。
- (二) 如何避免重疊管制與用地競合問題，後續再進行討論。

三十九、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劃至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目前先行劃設完整區塊，其餘零星土地，仍保留環境敏感地區的概念，依環境敏感區土地使用原則作為指導。
- (二) 國土計畫針對都市計畫進行指導，國土法立法過程中，起初認為都市計畫應走都市計畫之管制，亦即適用專法則劃為單一功能分區，但國土法通過後大家期望透過國土計畫導正都市計畫較不足的地方，因而演變出如今的計畫成果。
- (三) 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全部都劃設為農五，會再進行篩選機制之擬定。